

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上海磐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产业并购基金

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上海磐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上海磐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磐霖资产”）签署设立产业并购基金之战略合作协议。（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 2014 年 9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编号为 2014-067）。

现根据产业并购基金募集中的实际情况，经公司与磐霖资产协商，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上海磐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磐霖资产签署设立产业并购基金《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原条款内容为：

“2.3 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构成分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和优先级有限合伙人：

（1）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和优先级有限合伙人的比例拟定为 1:1（该比例可根据实际募资资金情况调整）。其中公司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在基金总规模中的占比为 30%；（2）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和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在基金收益中的分配顺序不同，按‘7.2 基金收益的分配’的规定执行。”

现补充修改内容为：

“2.3 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构成分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和优先级有限合伙人：

(1) 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和优先级有限合伙人的比例拟定为 1:1（该比例可根据实际募资资金情况调整）。公司将分别作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和劣后级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作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认缴部分不超过公司总认缴出资额的 45%，其余公司认缴出资额均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认缴部分，公司总认缴出资额在基金总规模中的占比为 30%；(2) 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和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在基金收益中的分配顺序不同，按‘7.2 基金收益的分配’的规定执行。”

《战略合作协议》其余条款保持不变。

三、其他说明

为提高效率，公司授权经营层在战略合作协议框架内签署并购基金的合伙协议等相关文件。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设立产业并购基金《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